

活动合同书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华展演艺有限公司

根据 2020 年 1 月 11 日活动的需要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活动演出的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、演出时间：1 月 11 日下午 18:30—1 月 11 日下午 21:00
- 2、演出地址：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戴斯酒店
- 3、演出人员及费用：

序号	类别	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演绎类	舞蹈演员	三支不同的舞蹈，包含开场舞	1000	5	5000	
总费用				5000		以上所有价格含税	

以上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含税。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.00），1 月 11 日晚上演出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下款项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.00）。

- 1、若甲方中途暂停活动等行为，乙方不退定金。

乙方代理人及收款指定账户为：罗埔玲：6212264000070846965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沙井支行

- 2、在乙方将活动结束之时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日支付尾款；

3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提供演艺人员的服装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活动现场配合相关工作，并听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调度派遣，否则甲方将会扣除乙方相应部分单位佣金（金额的 1%-3%）；

4、乙方必须保证舞蹈等正常开展活动;

5、甲方不得向外泄露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应对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,不能私自与乙方的演艺人员留联系方式;

6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,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(代表):

身份证:

日期:



李平

乙方(代表):

身份证:

日期: 2019.12.26日



罗楠玲

